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 李星国

2022年10月20日